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局履职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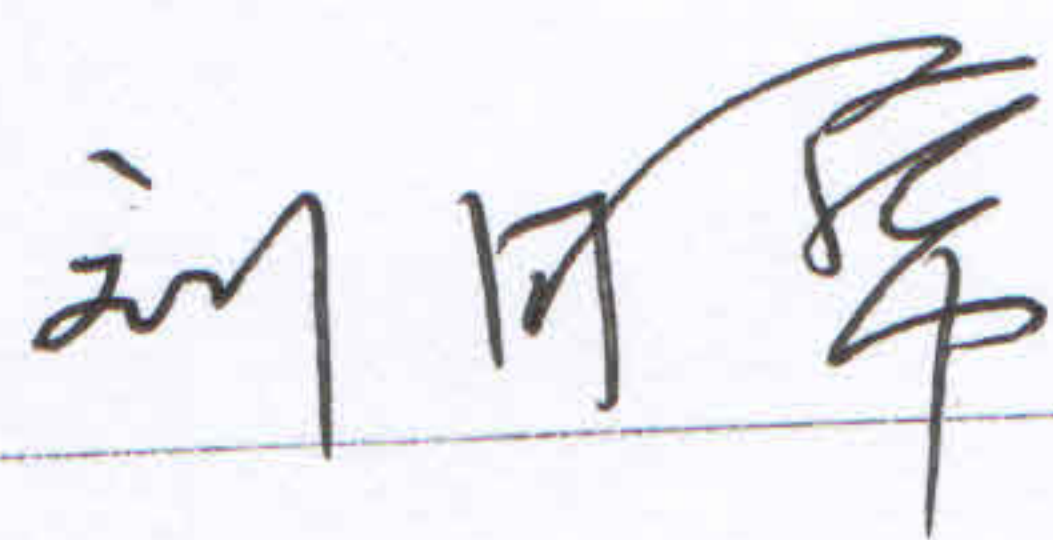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强



刘国常

柯立志

2019年 1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小强

刘国常



柯立志

2019年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小强
杨小强

刘国常

柯立志

 2019年1月10日